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三個沒有規定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就其對該合夥的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有法律構定的知悉而承擔法律責任的省份(即愛伯達省、卑斯省及曼尼托巴省)所面對的問題(如有的話)

目的

立法會第CB(2)2233/09-10(02)號文件第11段提述：有些司法管轄區(即加拿大愛伯達省、卑斯省及曼尼托巴省)沒有基於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對該合夥的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有法律構定的知悉，而向該合夥人施加法律責任。在2010年9月17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以闡釋這些司法管轄區所面對的問題(如有的話)。

2. 愛伯達省、卑斯省及曼尼托巴省近年才引入關於有限責任合夥的法規¹。政府當局經過多番努力，未從這三個司法管轄區的案例中發現與本文件上文第1段所述課題直接相關的具體個案。

<u>關於有限責任合夥的法規</u>	<u>制定年份</u>	<u>引用的法規</u>
愛伯達省	1999	《愛伯達省合夥法令》 第12、81-104條
卑斯省	2004	《卑斯省合夥法令》 第94-129條
曼尼托巴省	2002	《曼尼托巴省合夥法令》 第67-88條

著名作者的相關評論

3. 然而，我們從美國方面的資料，如有關有限責任合夥的權威著作“Bromberg and Ribstein o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The Revised Uniform Partnership Act, and The Uniform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2001)”，Wolters Kluwer (2009 年版)，以及一些法律期刊的文章中找到相關的討論。

對有限責任合夥合夥人的消極效果及其對消費者保障的影響

4. 正如較早時在立法會第 CB(2)2233/09-10(02)號文件第 18 段所述，Bromberg 及 Ribstein 認為，把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局限於其實際知道或受其直接監督的事宜，可能令致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放棄監督律師行的其他合夥人，因為合夥人因參與失當行為而須負的個人法律責任，會較其身為該律師行合夥人所須分擔的轉承法律責任為多。²

5. 另一位精通專業法律責任課題的作者 Susan Fortney 亦持相同看法：

“轉為有限責任合夥的律師行，會在兩方面削弱這些推動力。首先，無限責任可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律師行合夥人投入時間和資源監察律師行其他人員的行為操守，而有限責任合夥模式則會消除這種經濟誘因。其次，有關律師可能會避免擔當管理及監督角色，甚至避免協助其他律師，因為這些活動可能會令該律師須為其他人的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² Bromberg and Ribstein，第 128 頁。

這些對監督角色施加法律責任的有限法律責任法規……實際上會產生消極效果，減弱合夥人參與律師行管理和監督工作的意欲。對於無須承受轉承法律責任風險的合夥人來說，若然參與律師行的管理和監督工作導致其個人財產面臨申索風險，他為何還要參與這些工作呢？維護律師行的聲譽和資產的意願，是否就足以令合夥人甘願承受個人法律責任的風險呢？”³ [底線為本文所加]

6. Fortney 亦批評，除了小部分美國司法管轄區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必須為每名律師購買充足的保險或備有充足的資產之外，沒有任何美國法例“處理因消除無限責任而產生的其他不利後果，包括律師行成員逃避其對其他成員的行為的責任的風險。”⁴

7. 上文第 4 至 6 段概述的“對有限責任合夥合夥人的消極效果”，會削弱對消費者的保障。舉例來說，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會“避免擔當管理及監督角色，甚至避免協助其他律師，因為這些活動可能會令該律師須為其他人的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如果建議的第 7AC(3)(a)條得以保留，這位法學精湛的作者所描述的情況便可以避免(第 7AC(3)(a)條規定“在下述情況下，第(1)款並不使某合夥人免責—(a)該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行為”)。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某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其律師行的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發生時，理應知道該行為，那麼，即使他避

³ Susan Saab Fortney, “Tales of Two Regimes for Regulating Limited Liability Law Firms in the US and Australia: Client Protec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Lessons”, *Legal Ethics* (聯合王國), 第 11 卷, 第 2 期, 2008 年冬版, 230 at 235。

⁴ 同上第 237 段

免擔當管理及監督角色及／或協助其他律師，這亦不能使其免責。因此，建議的第 7AC(3)(a)條有助保障消費者。

擔心失去團隊合作關係以及其對消費者保障的影響

8. 根據 Kimberly D. Krawiec 女士⁵ 及 Scott Baker 先生⁶ 撰寫一篇題為 “The Economics of Limited Liability: An Empirical Study of New York Law Firms” 的文章⁷，紐約律師行的合夥人⁸ 被問及影響其為律師行決定選擇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因素，結果發現“擔心失去團隊合作關係”⁹ 是他們決定是否由普通合夥轉為有限責任合夥時，最常提出的其中一個議題。該篇文章同時在這方面作出以下闡述：

⁵ 北卡羅來納州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法律教授

⁶ 北卡羅來納州大學法律副教授

⁷ 載於美國伊利諾州大學 (University of Illinois) 《2005 年法律評論》第 107 頁。

⁸ 紐約州的有限責任合夥法例，並沒有基於法律構定的知悉而施加個人法律責任。紐約州《合夥法》第 26(c) 條訂明：

“儘管有本條第 (b) 部分的規定，

(i) 註冊有限責任合夥的每一名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須就本身所犯的任何疏忽或錯誤作為或不當行為，或須為任何受其直接監督及管制的人士，在代表有關註冊有限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時所犯的任何疏忽或錯誤作為或不當行為負責，並承擔個人及全部的法律責任；及

(ii) ……註冊有限責任合夥、外國有限責任合夥或專業合夥(屬於註冊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的每一名……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須就本身所犯的任何疏忽或錯誤作為或不當行為，或須為任何受其直接監督及管制的人士，以其作為有關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的身分提供專業服務時所犯的任何疏忽或錯誤作為或不當行為負責，並承擔個人及全部的法律責任……”[底線為本文所加]

⁹ 見註 5 第 145 頁。

“b. 團隊合作關係

我們會見的所有合夥人均表示擔心會失去律師行的團隊合作關係，而這是他們的律師行在辯論是否成爲有限責任合夥時所提出的問題……

…

…一個普遍提出的擔憂，是各合夥人在向同儕合夥人提供意見時會有所猶豫，或不願意參與一些會引致額外的法律責任風險的事宜。在已成爲有限責任合夥的律師行中，有部分合夥人認爲這種擔憂確實存在其律師行中，現在有些合夥人會避免對其他合夥人的工作項目提供協助，以期盡量減輕其個人承擔的責任。¹⁰ [底線爲本文所加]

9. 正如上文引述的文章指出，“失去團隊合作關係”會削弱對消費者的保障，因爲“現在有些合夥人會避免對其他合夥人的工作項目提供協助，以期盡量減輕其個人承擔的責任。”同樣地，正如上文第 7 段所闡述的原因，透過保留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7AC(3)(a) 條內的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這個問題將可以盡量減輕。根據該條文，如一名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失責行爲發生時，理應知道其律師行其他成員干犯失責行爲，在這種情況下，他便無法減輕其個人承擔的責任。

結語

10. 加拿大某些實行有限責任合夥的司法管轄區，並沒有訂明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如對該合夥的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爲有法律構定的知悉，即須承擔法律責任。這些加拿大司法管轄區實行有限責任合夥的歷史相對較短，要從這些司法管轄區尋找具體的案

¹⁰ 見註 5 第 146 頁。

例，以探討上述做法所遇到的問題，實有困難。然而，正如上文第 4 至 9 段載述，撰寫有限責任合夥文章的著名作者，對於把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有法律構定的知悉這個因素，剔除於可構成該合夥人須對其律師行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的依據，表示關注。為處理上述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在擬備條例草案時，特別將現有建議的第 7AC(3)(a)條加入條例草案。

律政司

2010 年 11 月

#359034 v5A